ITU-R 第45-3/6号课题[[1]](#footnote-1)\*

**多媒体和数据广播应用**

（2003-2005-2009-201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数字电视和声音广播系统已在很多国家部署；

b) 许多国家已引入多媒体和数据广播业务；

c) 许多国家已实施具备先进信息技术的移动无线电通信系统；

d) 通过客厅内的电视机以及手持/便携车载接收器和，可能实现住宅内外数字广播业务的接收；

e) 移动与和静止接收有着巨大的特性差异；

f) 手持/便携/车载接收器和固定接收器的显示尺寸和接收功能也会有所不同；

g) 信息传输格式应能使尽可能多种类型的终端清晰地显示内容；

h) 电信业务和互动数字广播业务之间需要互操作性；

j) 需要协调用于实施内容保护和有条件接入的技术方法；

k) 放送适用于戏剧、电视剧、体育赛事、音乐会、文化活动等节目的多种多媒体信息的数字多媒体视频信息系统已得到广泛应用，用于集体收视的这些系统正在部署之中，

做出决定，应研究下列课题

**1** 用户对多媒体和数据广播应用有哪些要求？落实这些要求需要什么条件？

– 供移动接收

– 供静止接收

**2** 在标准清晰度电视（SDTV）、高清晰度电视 （HDTV）、超高清晰度电视（UHDTV）、大屏幕数字成像（LSDI）和超高清晰成像（EHRI）基础上，用于集体室内和室外收看的数字多媒体视频信息系统的用户要求是什么？

**3** 供移动接收和静止接收的多媒体和数据广播应用的业务组合和接入需要具有哪些特性？

**4** 室内和室外集体收看的数字多媒体视频信息系统的业务组合和接入需要具有哪些特性？

**5** 哪种（或哪些种）数据传输协议最适于向手持、便携和车载接收器以及固定接收器传送广播多媒体和数据？

**6** 采用哪些解决方案可以确保电信业务和互动数字广播业务之间的互操作性？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报告和/或建议书中；

**2** 上述研究应在2012年前完成。

类别：S2

1. \* 应提请ITU-R第5研究组和ITU-T第16研究组注意该课题。 [↑](#footnote-ref-1)